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均宸（原名：張任凱）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均宸自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387,085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現為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每月薪資約34,000元，扣除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母親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後，已無力負擔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

01 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
02 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611,978元，未逾1,200萬元，且已於
06 112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進行協商，
07 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08 保資料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0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新市區調解委員會調
11 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並有各債權人所提出之陳報狀在卷為
12 憑。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3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
14 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5 (二)聲請人主張其為起重工程公司員工，每月薪資約34,000元等
16 語，業據其提出之薪資明細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87、
17 第259至275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
18 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月3
19 日南市都住字第1132634258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
20 2月31日南市社助字第1132634015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
21 第187、189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
22 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34,000元，並
23 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
28 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9 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30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
31 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
02 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3 用額，應以18,618元（ $15,515\text{元} \times 1.2\text{倍} = 18,618$ ）為認定基
04 準。是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應為可
05 採。

06 (四)又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然
07 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
08 11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自陳其母張林
09 月英領有每月勞保退休金15,000元（見本院卷253頁），且
10 張林月英為郵政簡易人壽保險2份之要保人，設算截至114年
11 1月3日之解約金，各為956,393元、947,214元，有中華郵政
12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7日壽字第1130081229號函及所附資
13 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尚難認有受扶養之
14 必要。而聲請人之子女張○涵、張○惟均未成年，有戶籍謄
15 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依前述每人每月18,618元
16 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與其配偶共同支出其等生活費，則
17 聲請人每月扶養子女之費用，應以18,618元為上限（計算
18 式： $18,618\text{元} \times 2\text{人} \div 2\text{人} = 18,618\text{元}$ ），逾此範圍則不可
19 採，應認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5,694元（計算式： $17,076$
20 $\text{元} + 18,618\text{元} = 35,694\text{元}$ ）。

21 (五)聲請人曾於112年12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中國信託銀行進行
22 前置調解，中國信託銀行未提供還款方案等情，業經中國信
23 託銀行函覆本院，而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具狀陳報債權金額
24 為209,859元；中國信託具狀陳報債權金額978,776元；裕富
25 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共283,701元；亞
26 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為139,642
27 元，均為無擔保債權，有債權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是聲請人
28 積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611,978元（計算式： $209,859\text{元} +$
29 $978,776\text{元} + 283,701\text{元} + 139,642\text{元} = 1,611,978\text{元}$ ）。則以
30 聲請人每月所得3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5,694元，已
31 無餘額，其名下復無其他財產，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及

01 勞力等狀況，堪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是其聲請更生，應
02 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
05 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有
06 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8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
0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0 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1 文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3 消債法庭 法 官 王偉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5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賴葵樺